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罗岗镇红星村地质结构勘察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公章）兴宁市罗岗镇人民政府

填报人姓名：罗怡

联系电话：0753-3471122

填报日期：2026 年 6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罗岗镇红星村地质结构勘察工作经费 90 万元。

（二）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根据市财政局 2025 年预算科目及相关文件依据编制预算，各项工作任务、决策依据充足。且每项工作都严格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编制审核程序办理。

（三）绩效目标

进一步查明红星村地面塌陷原因，确保地质结构勘察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

（一）主要绩效

进一步查明红星村地面塌陷原因，确保地质结构勘察工作的顺利实施。

（二）自评结论

该项目严格执行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 100 分，等级为优秀。

三、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

1. 资金管理

支出金额等于预算金额，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

2. 监督管理

实施程序规范，监管有效。

（二）成本情况

经济成本指标：项目投入预算资金为 90 万元。

（三）产出情况

1. 数量指标

完成勘察面积 0.907 平方公里。

2.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高，按计划进行勘察。

3. 时效指标

罗岗镇红星村地质结构勘察工作经费支出及时。

（四）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2.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人民生命财政安全。

3.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高

4.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geq 90\%$ 。

四、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无。